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歐秀卿	1.高雄市公共汽車管 服務機關	理處 1.處長 職 稱
申報人姓名 歐秀卿	/ DR 435 45% (例)	HEX. 1775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夫	黃清盈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高雄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乔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中興電工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	270	10	歐秀卿	預計於 100 年 3 月 9 日賣出, 如未於 3 個月內賣出,則依法 辦理信託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歐秀卿

通知日期:100年03月08日